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第 22A、23A、24A 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湾区金农	指	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金新农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湾区联控	指	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惠农投资	指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湾区产融	指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	指	金新农非公开发行 128,499,507 股 A 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湾区金农认购金新农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行为
认购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湾区金农”或“收购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认购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收购人和金新农的如下保证：

1、本企业/本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本企业/本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者虚假记载，不存在误导之处；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复印件的，相关信息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湾区金农。

根据湾区金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湾区金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Q6D1N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5,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嘉俊）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 1901 之自编 02 单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6 楼
通讯方式	020-2818081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湾区金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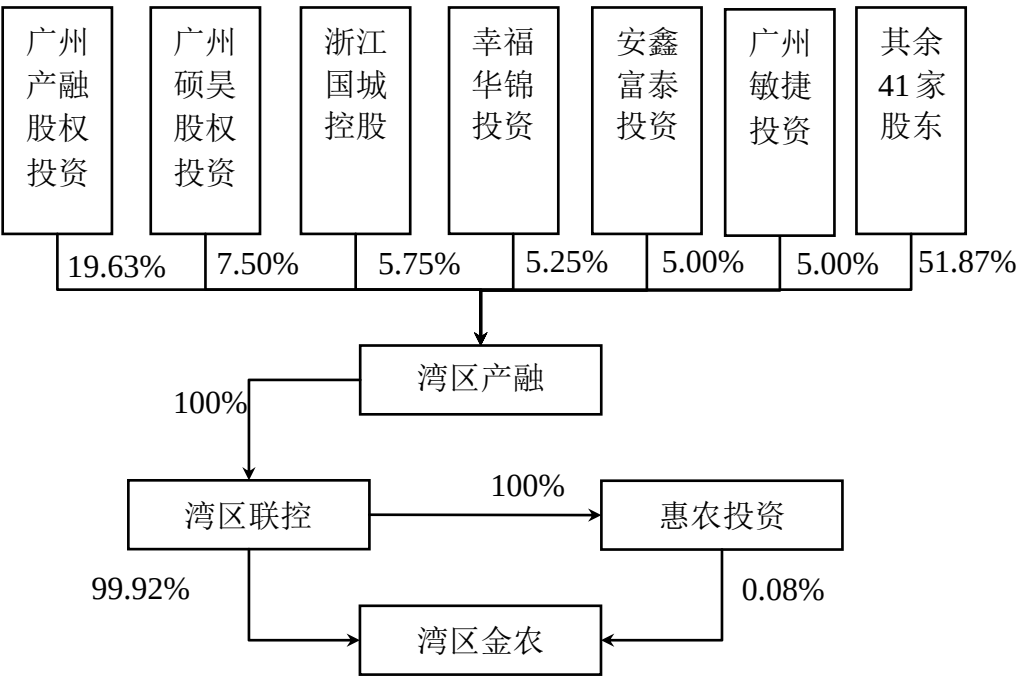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湾区金农的合伙协议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湾区产融股东共47家，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6名，其他41家股东持股均不超过5%，股权结构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1	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0	99.92%	有限合伙人
2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0.0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5,100.00	100.00%	-

其中，收购人的普通合伙人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农投资”）及有限合伙人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联控”）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惠农投资

企业名称	湾区产融惠农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CAX9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小兴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6170（集群注册）（JM）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农业项目开发；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湾区联控持股 100%

（2）湾区联控

企业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MPW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小兴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5579（集群注册）（JM）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湾区产融持股 100%

根据《公司法》和湾区产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作出会议决议，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因此，湾区产融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会或对股东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首届董事会董事由单独或合计代表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表决产生。董事进行改选及补选的，由公司董事局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湾区产融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特别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湾区产融董事会。

综上，湾区产融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

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梁嘉俊、财务负责人黎丽）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1、收购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收购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农投资，惠农投资主要对外投资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坤源（广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服务
2	广州金农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51%	（未实际生产经营）
3	广州金农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2.24	51%	项目投资
4	惠农生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项目投资
5	广州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75.19%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惠农投资的股东为湾区联控。除惠农投资、湾区金农外，湾区联控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湾区产融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咨询服务

2	龙川县鸿儒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3	平塘县粤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51%	食用菌种植与销售
4	贵州金龙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51%	蔬菜种植与销售

湾区联控的股东为湾区产融。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湾区联控外，湾区产融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大湾融惠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2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3	大湾产融城乡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4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5	粤港澳大湾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75%	融资租赁业务
6	广州融睿投资有限公司	4,999.00	100%	咨询服务
7	韶关市融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金新农股份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湾区联控和湾区产融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基于看好生猪养殖行业的广阔市场前景及推动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回报股东的愿景，2019年4月，湾区金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大成欣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9,400.00万股，成为金新农控股股东。

近年来，生猪养殖市场受环保核查趋严、非洲猪瘟等多因素影响，行业进入结构调整期，散户退养和规模化养殖提升成为趋势，为支持上市公司快速发展，抢占发展机遇期，落实上市公司深化养殖发展战略，湾区金农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为金新农注入发展所需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金新农加快业务布局、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平稳快速发展，体现出大股东应有的社会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在未来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除本次认购外，收购人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如果收购人未来增加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法定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金新农披露公告文件、湾区金农相关会议文件以及书面说明等资料，本次收购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1、2020年2月26日，收购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2020年2月28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2020年3月16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20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豁免湾区金农要约收购义务等相关事宜。

5、2020年9月2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6、2020年10月9日，金新农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3号）。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

三、收购方式及交易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本次收购的方式为湾区金农以现金认购金新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收购前，湾区金农持有上市公司122,200,000股股份，占金新农总股本的21.72%。本次收购完成后，湾区金农将持有金新农250,699,507股股份，占金新农发行后总股本的36.28%。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2月28日，金新农与湾区金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2020年3月16日，金新农与湾区金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9月2日，金新农与湾区金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及签约时间

发行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认购人：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人”）

签约时间：2020年2月28日（补充协议签约时间分别为2020年3月16日、2020年9月2日）

2、协议主要内容

（1）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认购人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28,499,507股，认购金额65,277.75万元。最终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作相应调整。

（2）认购股份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

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62元/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本合同确定的认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监管机构对相关定价原则进行调整或有其他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监管政策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认购人在发行人发出缴款通知函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现金认购部分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①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②前款限售期满后，认购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合同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①认购人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局审批同意，批准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②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6) 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陈述与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行人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

③除本合同约定外，认购人无法定事由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向发行人支付其认购金额10%的违约金。

④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顺利通过审核，发行人根据监管审核政策调减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不视为违约。如募集资金进行调减的，认购人按照调减后的金额进行认购。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5,277.75万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湾区金农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以现金认购金新农全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情形。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湾区金农持有上市公司122,200,000股股份，占金新农总股本的21.72%。本次收购完成后，湾区金农将持有金新农250,699,507股股份，占金新农发行后总股本的36.28%。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在经金新农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湾区金农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020年5月12日，金新农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修订）的议案》，同意湾区金农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湾区金农本次对金新农的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者与上市公司购买、置换资产有关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变动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为保障上市公司权益，湾区金农出具承诺如下：

“（一）保持与金新农之间的人员独立

1、金新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金新农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不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继续保持金新农人员的独立性。

2、金新农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新农之间资产独立

1、金新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金新农的控制之下，并为金新农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金新农的资金、资产。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金新农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企业与金新农之间继续保持财务独立

- 1、金新农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金新农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金新农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 4、金新农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金新农的资金使用调度。
- 5、金新农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或领取报酬。
- 6、金新农依法独立纳税。

（四）本企业与金新农之间机构独立

- 1、金新农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金新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本企业与金新农之间业务独立

- 1、金新农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本企业除行使股东权力和本企业委派人员在金新农任职履行正常职务所需之外，不对金新农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本承诺在本企业为金新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保障上市公司权益，湾区金农出具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金新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企业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上市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遇到与金新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优先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金新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金新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承诺在本企业为金新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湾区金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湾区金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为保障上市公司权益，湾区金农出具承诺如下：

“1、不利用作为金新农控股股东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金新农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作为金新农控股股东地位及对其的重大影响，谋求与金新农达成交易优先权利，或通过影响金新农经营决策来损害金新农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杜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金新农资金、资产的行为，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金新农违规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金新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金新农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金新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新农《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实施回避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金新农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金新农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新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新农《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金新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报批程序。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金新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和金新农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在本企业为金新农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金新农披露的公告文件、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签署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合计超过3,000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资产交易如下：

1、湾区金农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无息借款额度，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借款于2020年1月21日到期。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湾区金农拟将上述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21日起延期12个月，借款年化利率为7.5%，借款利息按季度支付，到期还本金。本次股东借款延期所涉交易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双方友好协商，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向湾区金农归还了前期借款3亿元，并累计支付利息2,039.58万元。

2、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养殖实力，扩大养殖规模，公司与湾区金农控股股东湾区联控的控股孙公司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州天种牧业有限公司以“轻资产”模式租赁猪场，快速扩大公司在广东地区的生猪养殖规模，广

州天种牧业有限公司暂定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2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广州金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出资9,800万元，持股比例为49%。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及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上市公司有息债务等公司债规定允许的其它支出。为增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成功发行的偿债保障，节约财务成本，上市公司拟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约定广东再担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担保额度内公司债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具体以广东再担保出具的《担保函》为准。同时，湾区金农及其有限合伙人湾区联控拟与广东再担保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湾区金农及湾区联控为广东再担保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未对湾区金农及湾区联控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在《收购报告书》签署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协议、默契或安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前24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对金新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九、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自查确认，除下列情形外，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湾区金农财务负责人黎丽在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买卖情形	余额
2020.9.29	以 8.45 元/股的价格买入 500 股	500 股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收购人财务负责人黎丽出具声明如下：

“1、本次收购系由于湾区金农认购金新农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所致，金新农于2020年2月29日已披露相关信息；

2、本人于2020年9月29日买入金新农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3、若本人上述买卖金新农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4、本人保证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不再买入或卖出金新农的股票。

本人对本说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承诺本说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收购人财务负责人黎丽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已经履行了自查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的基本情况”、“收购人的股权与控制关系”“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收购人声明”、“财务顾问声明”、“律师声明”，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_____

刘从珍 刘丽萍 袁 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